

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

(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4160678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,由于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